

关于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保险专业代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众人寿”或“公司”）与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盛世合众”）签署的《保险专业代理合同》属于统一交易协议的关联交易，现将该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与盛世合众于2024年12月28日就合同期内持续发生的保险代理关联交易签订《保险专业代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由盛世合众代理销售合众人寿团险渠道的产品，并由合众人寿支付相应手续费，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合计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同有效期内，盛世合众根据《保险专业代理合同（统一交易协议）》相关约定开展团险渠道产品的保险代理销售业务，合众人寿向盛世合众支付手续费。

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与盛世合众之间就长期持续发生的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签署的统一交易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为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盛世合众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号1幢2层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6639855L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盛世合众为合众人寿的控股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预估为 1000 万元，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监管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审慎审查，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书面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